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697-07175502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41112146697-07175502

2、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

3、预算金额（元）：1750 万元，其中标项一：98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68.6000 万元），标项二：77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53.9000 万元）

4、最高限价（元）：1750 万元，其中标项一：98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68.6000 万元），标项二：77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53.9000 万元）

5、项目概况：

标项一：对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共计 21 条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及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放江除臭设备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

标项二：对连浦河（南横沥）、西走马塘、武威河等共计 20 条河道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招标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 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人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16 至 2024-12-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响应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电
子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8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3、开标时间：2025-1-8 上午 1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网上投标回
执（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
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
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
本一份，副本六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基 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 愿意承担电子招
投标 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 容真实、完整、
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 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
标 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

6、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可以任选包件进行报名及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标项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联系人：刘旭峰

电话：13817549594

邮箱：121129032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联系人：刘旭峰 电 话：021-62260768 邮 箱：1211290328@qq.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
4	项目编号	310107000241112146697-07175502
5	项目预算金额	1750 万元，其中标项一：98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68.6000 万元），标项二：77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53.9000 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 15 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021-62260768）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壹份副本陆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 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 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 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 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 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传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8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5-01-8 10: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 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5-01-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 楼 1606 室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个包件)	3
24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 限	1（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可以任选包件进行报名及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标项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2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6	合同支付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8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 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 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 信 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 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 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 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 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 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 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 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
29	其他	采购人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共 8.073 万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

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2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6)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7)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应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略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 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 公章，但没有法定 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 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 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 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 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 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 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

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40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

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 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

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 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 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 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 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共 8.073 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即无效响应）。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于项目难点的分析及应对等进行评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认知清晰、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准确到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分析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的、对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的理解较为透彻的，难点分析及应对较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对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目标和建设内容认知基本合理的，难点分析及应对针对性较差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5分； (2)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4分； (3)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1-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0分。
生态设施维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态设施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护方案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生态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水生植物养护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生植物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水生植物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性、合理性内容等进行评分。 对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5 分； 对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对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方案	0~5	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4 分； 方案详实度一般，实用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0~5	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事件、人员或故障设备的调度替换等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办法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完善、科学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较完善的，得 3-4 分； 应急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0~5	对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符合项目特点等进行评分。 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符合项目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到位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符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 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欠缺，针对性、合理性较差，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的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

施		流程等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充分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合理的，得 3-4 分； 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及时或高于采购需求 5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有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内部管理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进行评分； (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的得 5 分； (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一般的得 3-4 分； (3)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弱的得 1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规章制度配置完整，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 5 分； 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一般，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符合项目特点，得 3-4 分； 管理规章制度配置有严重缺失的，可执行性弱，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 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学历一般， 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3-4 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学历一般， 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组成进行评分。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和内部考核制度进行评分。 (1) 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内部考核制度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内部考核制度较完整的得 3-4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内部考核制度一般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以上均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近三年指 2020 年 12 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综合	0~4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获奖情况等对投标人企业综

能力		合能力进行评分。 各项能力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如：有较多荣誉及行业认证等）为优，得 4 分； 各项能力较好的，综合实力及信誉、相关技术支撑能力符合项目要求得 2-3 分； 各项能力较弱的，综合实力较差，相关技术支撑能力有所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可以任选包件进行报名及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标项号顺序确定中标包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内容：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

标项一：对普陀区区域北片、东片、中篇（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 18 条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站）水质生态维护

标项二：对连浦河（南横沥）、西走马塘、武威河等共计 20 条河道进行年度生态设施维护、水质维护、垃圾清运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招标清单）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 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3. 预算金额：1750 万元，其中标项一：98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68.6000 万元），标项二：770.0000 万元（含暂列金额 53.9000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若超出包件预算金额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 付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3）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4）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尾款审计结束后支付。

（5）本合同中生态设施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6）本合同水生植物养护、运行电费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其中水生植物养护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运行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7）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8）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扣除暂列金额）。

（9）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 1/365，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10）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二、招标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清单详见附件。

2. 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金额（万元）		合同形式
		标项一	标项二	
	合计	980.00	770.00	
1	生态设施养护	608.23	452.23	固定总价 包干使用
2	水生植物养护	223.17	223.87	固定单价
3	运行电费	80.00	40.00	固定单价
3	暂列金额（其他工程）	68.60	53.90	该金额不得调整

注：标项一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9800000 元，其中生态设施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6082300 元，水生植物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2231700 元，运行电费报价不得高于 800000 元，暂列金额(其他工程)金额不得调整。

标项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7700000 元，其中生态设施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4522300 元，水生植物养护报价不得高于 2238700 元，运行电费报价不得高于 400000 元，暂列金额(其他工程)金额不得调整。

以上限价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三、招标要求

- 1. 根据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要求作出完整的承诺。
- 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制作。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各河道（或各泵站）水质承诺（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
- 5. 本次招标采用**不含增值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所报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和利润、**各项措施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社保费、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夜间增加费、冬雨季增加费、堆料场地、养护施工便道费、档案整理归档费（纸质及信息化）、保险费（一

切险、财产险、意外险、三者责任险、工伤险等)、增加专职巡查(检查)人员费、金属结构及设备备品备件储备、防汛物资储备、大型养护机械(船舶)进出场费、临时防汛措施(有且不限于临时防汛墙、临泵等)、养护及维修过程中对周边设施及设备的保护、防疫经费、维修养护施工用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等费用、养护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养护工人工资保证金、赶潮作业增加费、水质应急处理、水质检测、其他等内容。

6.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不得漏填任意一项内容。

7.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所有员工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必须在招标方备案。
- 1.2 投标人必须对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顾客或员工人身安全事故和因工作失误所带来的商品或顾客财务损失进行赔偿并作出承诺。
- 1.3 在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使用有损河道生态环境的有毒有害清洗材料。所有的维护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督查人员认可后方可作用,不得损坏招标方的各种结构和设施。如果维护方操作不当,造成对河道生态环境破坏的,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
- 1.4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水质生态维护中必须加强劳动保护,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处理,招标方概不负责。
- 1.5 投标人所有员工在维护时必须遵守招标方所有现场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水质生态维护公司负责。

2. 项目基本配置要求

2.1、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要求

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工作服要统一颜色与标识。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环保)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1公里至少配置1人(标项一河道长度按照17.68公里计(不计桃浦河长度),此外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至少配置电工1人,一般工人4人;标项一河道长度按照22.81公里计;标项二河道长度按照21.98公里计)。

2.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设备,水质生态维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无污染,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水质生态维护

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 ” 字样等，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 提高水质生态维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0 公里/小时	≥1 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 公里/小时	6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2.3、项目部和道班房要求

各水质生态维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道班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道班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可以结合现场实际，采用租赁合法房产或利用现有水闸、泵站管理房等进行配置。

3. 人员培训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 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特殊水质生态维护服务培训方案（即针对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的特 殊性，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并进行配套的“生态设施维护 ”、“水质维护 ” 和“服务 ” 相关知识的应知应会培训。

3.3 投标人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检查后的意见必须有书面反馈意见，并对员工进 行培训和考核。

4 生态设施维护要求

4.1、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 人员配 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 急预案等。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有关 措施，按巡查和生态设施维护、监测内容记 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 台账，以便招标方进行监督考核。

4.2、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穿救生衣上船作业，禁止酒后作业，文明养护，避免 争吵，建 立良好队伍形象。

4.3、常规性定期巡查，要求每周至少三次，查看用电设备是否能正常开启、水草 是否存活 率完好、是否长出水面或枯黄需要收割、植物是否虫害、水面是否

青苔或藻类、生态设施是否完好整洁、水质感官如何（水质有问题则安排检测分析）等事宜，确保设施运行正常、表面干净整洁，并做好书面记录，每月总结归档。

4.4、对于曝气机、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要求 100%正常运行，表面干净整洁，设施设备损坏停运应及时上报招标方并进行维修更好。

4.5、西虬江真光泵站放江水处理设施需做好日常维护，确保在放江时能够正常开启运行。若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应在 4 小时内维修完毕。

4.6、对于沉水植物，要求及时清除入侵物种，收割露出水面部分；对于挺水植物，要求冬季收割或视情况在植株出芽时收割枯萎部分，以提高植物存活率，及时修剪、清理、补种；植物收割后及时清理，上午收割下午清理，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清理的水草不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如发生绿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侵入和大面积爆发事件，养应提前关注上游河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拦截，做好预控工作，防止植物流入河道内影响水质。

4.7、生态设施维护工作开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施设备类型、数量等内容执行，不得随意更换和增减设备设施，如确需调整的应报请招标方确认。

4.8、每年汛期，投标人应根据上级防汛工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15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视检查，对河道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9、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必须深入现场，及时妥善解决各种投诉，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等事件及时报告招标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负责维护中全过程质量。

5 . 水质维护要求

5.1、以持续保障河道水质为重点，生态设施及水质维护清单中朝阳河、曹杨环浜

的每月水质指标（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需要达到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及以上要求，生态设施维护清单中其他河道的每月水质指标（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需要达到 GB3838-2002 中 V 类水及以上要求，水质指标以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方的考核结果为准。实施完成水质改善专项的河道，每月水质按照水质改善专项的要求。（优III比例要求见合同。）

5.2、西虬江真光泵站雨天放江后，3 天内消除感官黑臭，7 天内西虬江水质（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 中 V 类水及以上。

5.3、投标人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 4 次，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

5.4、水质维护全过程均应确保河道的流动开放性，不得设置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排涝、通航等功能的设施。

5.5、水质维护所采用的技术应以生态方式为主，不得采用可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

5.6、在招标方的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应主动做好各类活动期间的水质保障。

5.7、发现沿河排污口排污问题，当场拍照（照片水印标注时间）存档，并报项目部及招标方，说明情况，询问对策后及时落实。对于突发的水污染（污水排放、油污等）事件，发现后，必须立即上报，并采取适当措施（如引排、拦截、吸附等）对水污染进行初期处理，应急抢险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投标人对水污染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

6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6.1、投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招标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招标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投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6.2、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招标方所有，投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 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招标方。投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 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7 . 其他要求

7.1、未尽之处按照最新版的《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法规和规程执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 _____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目 录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合同协议书1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1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 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7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1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
第十四条 附则.....	11
附件 1 水质生态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12
附件 2 水质生态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14
附件 3 水质生态维护廉政协议书	16
附件 4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8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发包方全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水质生态维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水质生态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

(1) 乙方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必须达到《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水质生态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水质生态维护质量为主，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及星级河道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

(二) 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a、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b、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 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10%。

c、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 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

d、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 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30%。

e、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三)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四)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5%。

(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

(六)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4)因水质生态维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生态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王笑元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质生态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水质生态维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3) 为乙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与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内的生态设施及其它需要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质生态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5) 组织召

开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水质生态维护预算和年(月)度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合理使用水质生态维护经费，确保生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水质生态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档案，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期满，将水质生态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处理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不能损坏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发现突发的水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水质生态维护计划组织水质生态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或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

第八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水质生态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水质生态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质生态维护变更或者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首次支付合同价的30%；

(2)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

(3)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

(4)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尾款审计结束后支付。

(5)本合同中生态设施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6)本合同水生植物养护、运行电费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其中水生植物养护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运行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7)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8) 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

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扣除暂列金额）。

（9）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 $1/365$ ，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10）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水质生态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水质生态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

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本合同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安支行

帐号: 0300466709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 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 全管理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水质生态维护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 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 法规 条例 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 专职安全生
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 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
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 制观念，提高
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
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对管理人员
和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 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
人员出席，介绍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中有关安全、
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水质生态维护人员严格遵守， 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设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关安全、 防火工作；甲方
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 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
发生。

7.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 管理的各项规
定。

8. 贯彻“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造

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朝阳河、西虬江、大场浦等河道、西虬江真光泵站、岚皋南、真江东雨水泵站）廉政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确保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

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

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巩固河道整治成果，加强河道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质量，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优良，促进河道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用于普陀区中小河道的水质生态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的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市管、区管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一) 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二) 经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三)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普陀区水务局))、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或监理单位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一) 《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维护管理手册》(试行)；

(二) 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三)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四)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一) 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二) 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三) 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四) 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档案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养护管理

1、组织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各级重要管理文件通知收集齐全及时；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

2、配置要求：水质生态维护单位的项目部、人员、车船设备等配置需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信息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3、人员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全员熟练掌握项目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标准、安全要求等；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养护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4、维养计划：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养护工作档案、计划并及时更新，提前15天编制完成各阶段（年度、季度、月度）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5、巡查工作：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应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巡河；巡查范围全覆盖，巡查记录完整，巡查频率符合相关要求；河道问题反馈及时，并做好书面记录，当月总结应在下月15日前完成编制，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6、整改反馈：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对自查、监理、管理单位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和回复；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整改的，说明情况并上报整改计划。整改过程中留好整改前、中、后全过程资料。

（二）养护成效

1、水质保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对水质巡查到位，水质发生异常情况上报及时。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4次，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水质养护到位，水体水质应达到Ⅴ类水及以上。

2、水生植物养护：

（1）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

（2）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

（3）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割，不影响景观。

（4）危害性植物：浮床中无水葫芦、水花生、杂草等非种植物种。

3、生态设施养护：

（1）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2）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脏污；运行时间正常，不扰民。

（3）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良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4、河面清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保持浮床上无明显枯枝、落叶聚集等现象发生。

5、垃圾清运：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 当天清运，上午收割下午清理，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清理的水草不 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

(三) 档案管理

资料由资料员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所有资料分好目录、归类 整齐，内容清晰准确；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资料主 要包括如下：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水质生态维护管理项目部、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 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 、水质生态维护档案：按照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要求，收集的 各类资料，按一河一档的要求，每月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养护计划、工作总结、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报表、视频、照片等。做 好星级河道、样板段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 、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四) 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计划、应急 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 1 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2 、安全作业：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 设备；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用电设施定期 安全检查；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 火灾、触电等事故。

3、防汛防台：每年汛期，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 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15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 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服从管理单位的统一指挥，落实应急抢 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 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建立汛 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视检查，对河道水 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沿线河道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 告，预警期间全时值班，信息畅通、及时应对；事后及时巡查检查， 做好恢复工作。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

4、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 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 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如拦截、 打捞),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 措施有效。

(五) 文明管理

1、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 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作业过程中，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 行为文明，按照相关

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水务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考核评分标准

①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②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1)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2)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10%。

3)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

4)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30%。

5)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③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④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

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

⑥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 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⑦为更好地激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开展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预留一比例的奖励

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水质生态维护单位，标准如下：

1)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 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2)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 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 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 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认可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 2000 元/次。

4) 在年度考核中，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水质生态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5) 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水质生态维护情况，酌情对水质 生态维护单位给予奖励。

6) 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 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 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必须将该 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工作人员。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维 护 单 位 :
 月度 ☐ 季度 ☐ 年度 ☐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分值
养护管理 (22)	组织管理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各级重要管理文件 通知收集齐全及时；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每月至少 1 次）；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	查看记录	2
	配置要求	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信息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人员管理	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全员熟练掌握项目相关的养护技术 规程、标准、安全要求等；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养护工作实行定人、 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维养计划	建立养护工作档案并更新； 各阶段(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真实、合理、提交及时。	查看记录	3
	巡查工作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巡河； 巡查范围全覆盖，巡查记录完整，巡查频率满足相关要求； 河道问题反馈及时。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6
	整改反馈	对自查、监理、管理单位及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回复； 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整改的，说明情况并上报整改计划。留好整改前、 中、后全过程资料。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水质保护	水质巡查到位，水质发生异常情况上报及时；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 4 次，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 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水质养护 到位，水体水质应达到 V 类水及以上。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5

养护成效 (59)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 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 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割，不影响景观。 危害性植(动)物：浮床中无水葫芦、水花生、杂草等非种植物种；河道内有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要及时清理。	实地调查	16
	生态设施养护	1) 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实地调查	16
		2) 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脏污；运行时间正常，不扰民。	实地调查	12
		3) 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	实地调查	4
		良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查	
	河面清护	浮床上无明显枯枝、落叶聚集。	实地调查	4
	垃圾清运	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均当天清运。	实地调查	2
档案管理 (4)	档案管理	资料由资料员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所有资料分好目录、归类整齐，内容清晰准确；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4
	安全制度	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1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查看记录	2
	安全作业	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用电设施定期安全检查；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2

安全管理 (10)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有防汛预案，有人员落实，有防汛物资，汛前完成自检、隐患排查和防汛准备。汛期关注天气，提前做好准备；预警期间全时值班，信息畅通、及时应对；事后及时巡查检查，做好恢复工作。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突发事件	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文明管理 (5)		项目部、业务用房规范整洁，上墙制度齐全；设备、人员工作服统一颜色与标识；养护人员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接到投诉及热线通知后，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反馈。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5
其他扣分情况		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2 分。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黑臭的每起扣 5 分。		
合计				100

建设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年 月

包 2 合同模板：

编号 _____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 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河道） 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目 录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河道） 合同协议书1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1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 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7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1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
第十四条 附则.....	11
附件 1 水质生态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12
附件 2 水质生态维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14
附件 3 水质生态维护廉政协议书	16
附件 4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8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河道）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发包方全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及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1. 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按招标文件
2. 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水质生态维护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水质生态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水质生态维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和考核

1. 水质生态维护质量

(1) 乙方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必须达到《普陀区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双方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水质生态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 水质生态维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水质生态维护质量为主，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及星级河道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

(二) 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a、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b、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 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10%。

c、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 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

d、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 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30%。

e、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三)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四)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5%。

(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

(六)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4)因水质生态维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生态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王笑元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质生态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水质生态维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3) 为乙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与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内的生态设施及其它需要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质生态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5) 组织召

开水质生态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水质生态维护预算和年(月)度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计划，合理使用水质生态维护经费，确保生态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水质生态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水质生态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档案，对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水质生态维护管理期满，将水质生态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水质生态维护区域，处理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不能损坏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水质生态维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发现突发的水污染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水质生态维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水质生态维护计划组织水质生态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水质生态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或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时间或更改水质生态维护措施。

第八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水质生态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水质生态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水质生态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水质生态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水质生态维护变更或者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首次支付合同价的30%；

(2)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

(3)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

(4)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尾款审计结束后支付。

(5)本合同中生态设施养护部分（即清单第一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后，费用不做调整。

(6)本合同水生植物养护、运行电费部分（即清单第二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其中水生植物养护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计划、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运行电费根据养护监理确认的电力公司缴费单据或电表抄表情况进行结算。其中部分设施用电借用沿线单位的，则需由养护单位新增电表（用于统计用电量），每月由养护单位配合养护监理进行确认用电量。

(7)暂列金额（其他工程）根据甲方及养护监理确认的方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其费用根据合同相应条款计算。

(8) 新增单价

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单价未涵盖者，甲方做如下处理：

甲方优先在投标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

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除税价）及投标期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除税价）的低者执行；

③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执行投标费率。

④下浮率：执行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扣除暂列金额）。

（9）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每日费用为本合同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部分）的 $1/365$ ，代管单位在代管期间未达到考核办法要求的扣款由代管单位承担），并办理移交手续。

（10）水质生态维护款的支付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水质生态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水质生态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水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水质生态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水质生态维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水质生态维护项目

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2)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本合同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安支行

帐号: 03004667092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河道）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 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水质生态维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 全管理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水质生态维护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 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 法规 条例 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 专职安全生
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 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
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 制观念，提高
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
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对管理人员
和水质生态维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 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
人员出席，介绍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中有关安全、
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水质生态维护人员严格遵守， 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设施水质生态维护工作有关安全、 防火工作；甲方
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 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
发生。

7.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 管理的各项规
定。

8. 贯彻“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造

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 2025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河道）
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水质生态维护范围，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连浦河、西走马塘、武威河等河道）廉政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确保水质生态维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水质生态维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

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水质生态维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

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水质生态维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水质生态维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巩固河道整治成果，加强河道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质量，保障河道水生态环境优良，促进河道管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用于普陀区中小河道的水质生态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的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市管、区管河道水质生态维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一) 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水质生态维护内容；

(二) 经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后，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增补的相关设施量；

(三)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普陀区水务局))、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或监理单位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一) 《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维护管理手册》(试行)；

(二) 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三)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四)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时间

(一) 第一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三月下旬

(二) 第二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六月下旬

(三) 第三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九月下旬

(四) 第四季度考核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下旬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档案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等 5 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养护管理

1、组织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各级重要管理文件通知收集齐全及时；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

2、配置要求：水质生态维护单位的项目部、人员、车船设备等配置需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信息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3、人员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必须对所属员工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全员熟练掌握项目相关的养护技术规程、标准、安全要求等；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养护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4、维养计划：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养护工作档案、计划并及时更新，提前15天编制完成各阶段（年度、季度、月度）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5、巡查工作：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应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巡河；巡查范围全覆盖，巡查记录完整，巡查频率符合相关要求；河道问题反馈及时，并做好书面记录，当月总结应在下月15日前完成编制，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6、整改反馈：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对自查、监理、管理单位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和回复；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整改的，说明情况并上报整改计划。整改过程中留好整改前、中、后全过程资料。

（二）养护成效

1、水质保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对水质巡查到位，水质发生异常情况上报及时。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4次，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水质养护到位，水体水质应达到Ⅴ类水及以上。

2、水生植物养护：

(1)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

(2)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

(3)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割，不影响景观。

(4)危害性植物：浮床中无水葫芦、水花生、杂草等非种植物种。

3、生态设施养护：

(1)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2)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脏污；运行时间正常，不扰民。

(3)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良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4、河面清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保持浮床上无明显枯枝、落叶聚集等现象发生。

5、垃圾清运：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 当天清运，上午收割下午清理，下午收割下班前清理，清理的水草不 得堆放在河道旁边或其他非指定位置。

(三) 档案管理

资料由资料员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所有资料分好目录、归类 整齐，内容清晰准确；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资料主 要包括如下：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水质生态维护管理项目部、管理人员、 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图纸、 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 、水质生态维护档案：按照水质生态维护管理要求，收集的 各类资料，按一河一档的要求，每月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养护

计划、工作总结、巡视记录和养护记录、报表、视频、照片等。做 好星级河道、样板段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 、其他相关档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突发应急事件)。(四) 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工作计划、应急 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安全管理人 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 1 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2 、安全作业：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 设备；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用电设施定期 安全检查；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 火灾、触电等事故。

3、防汛防台：每年汛期，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根据上级防汛工 作要求和维护区域实际情况，每年在 5 月 15 日前编制好防汛应急预 案，成立防汛领导与工作小组，服从管理单位的统一指挥，落实应急抢 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 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汛期中，建立汛 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巡视检查，对河道水 质生态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浮床、曝气机等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沿线河道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 告，预警期间全时值班，信息畅通、及时应对；事后及时巡查检查， 做好恢复工作。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

4、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 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 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如拦截、 打捞),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 措施有效。

(五) 文明管理

1、水质生态维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 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作业过程中，水质生态维护人员应着装统一、用语文明、 行为文明，按照相关

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水务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六、考核评分标准

①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设施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单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监理人员(文字、照片)。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100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良，80分(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90分(含)以上。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②水质考核(以上级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准)不达标，扣减经费如下：

1)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80%及以上，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不核减。

2)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5%(含)~80%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10%。

3)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含)~75%之间，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

4)负责的河道水质优Ⅲ类比例在70%以下，核减当年水质生态维护经费30%。

5)因河道周边污水渗漏，个人、企业偷排污染物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质考核不达标，并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进行举证，可不扣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③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水质生态维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水质生态维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

④水质生态维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10%；由于水质生态维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水质生态维护经费5%。

⑤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维护过程中需对船只、机械设备保养维修，对水质生态维护中产生油污、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水质生态维护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2000元。

⑥监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市、区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第三方巡查 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水质生态维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核减水质生态维护经费 20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

⑦为更好地激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开展河道水质生态维护工作，预留一比例的奖励

经费，此项费用用于奖励达到相应标准的水质生态维护单位，标准如下：

1)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在季度考核中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每季度 可获得考核奖励经费的 25%。

2) 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奖励相应 水质生态维护单位 2000 元/次(经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同一事件只 记一次奖励，主流媒体指：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东方卫视等市级及 以上报刊、电视、电台等)。

3) 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获区级及以上表彰或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认可的，奖励相应水质生态维护单位 2000 元/次。

4) 在年度考核中，水质生态维护单位获得优秀单位、水质生态 维护单位工作人员获得优秀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5) 除以上 4 项外，可根据实际水质生态维护情况，酌情对水质 生态维护单位给予奖励。

6) 以上 1 至 5 项奖励均可累计获得，当年度累计奖励经费不超 过预留的考核奖励经费总额。如发生累计奖励经费高于预留的奖励经 费总额时，个人奖励优先于其他项奖励，水质生态维护单位必须将该 项奖励给予相应获奖工作人员。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普陀区中小河道管理水质生态维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维 护 单 位 :
 月度 ☐ 季度 ☐ 年度 ☐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形式	分值
养护管理 (22)	组织管理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各级重要管理文件 通知收集齐全及时; 项目部定期组织检查和工作会议(每月至少 1 次); 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 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	查看记录	2
	配置要求	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相关信息及时向监理和管理单位报备。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人员管理	编制合理的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 全员熟练掌握项目相关的养护技术 规程、标准、安全要求等; 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养护工作实行定人、 定岗、定时、定责。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维养计划	建立养护工作档案并更新; 各阶段(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真实、合理、提交及时。	查看记录	3
	巡查工作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巡河; 巡查范围全覆盖, 巡查记录完整, 巡查频率满足相关要求; 河道问题反馈及时。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6
	整改反馈	对自查、监理、管理单位及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回复; 有特殊情况暂不能整改的, 说明情况并上报整改计划。留好整改前、 中、后全过程资料。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4
	水质保护	水质巡查到位, 水质发生异常情况上报及时; 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每条河道每月水质监测不少于 4 次, 每次监测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水 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透明度等; 水质养护 到位, 水体水质应达到 V 类水及以上。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5

养护成效 (59)	水生植物养护	挺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修剪及时，外观良好；冬季收割及枯株清理及时，无明显枯、死株残留在浮床上或水中。 浮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形状外观良好，无不规则蔓延、形状杂乱现象；冬季切边、修剪及时，枯、死植物清理及时，河面上无明显残留。 沉水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空缺；长出水面部分及时收割，不影响景观。 危害性植(动)物：浮床中无水葫芦、水花生、杂草等非种植物种；河道内有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要及时清理。	实地调查	16
	生态设施养护	1) 生态浮床：浮床结构良好，外观正常完整，无变形、下沉、结构破损等现象；浮盘整齐、密度正常，无倾覆、明显缺失现象。	实地调查	16
		2) 曝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正常，无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结构完好，无破损；外观干净，无明显脏污；运行时间正常，不扰民。	实地调查	12
		3) 生物基、微生物培养器及其他设施：结构完好，无断裂破损；景观	实地调查	4
		良好，常水位时生物基部件无伸出水面等异常情况。	查	
	河面清护	浮床上无明显枯枝、落叶聚集。	实地调查	4
	垃圾清运	垃圾堆放在临时堆放点，无乱堆放情况；垃圾均当天清运。	实地调查	2
档案管理 (4)	档案管理	资料由资料员专人负责管理；项目相关所有资料分好目录、归类整齐，内容清晰准确；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记录	4
	安全制度	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流程合规全面；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书面确认落实到人；定期安全检查和例会不少于每月1次；有安全教育制度，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查看记录	2
	安全作业	严格按安全规范作业，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用电设施定期安全检查；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项目部做好安全规范管理，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实地调查 查看记录	2

安全管理 (10)				
	防汛防台	防汛安全制度健全，有防汛预案，有人员落实，有防汛物资，汛前完成自检、隐患排查和防汛准备。汛期关注天气，提前做好准备；预警期间全时值班，信息畅通、及时应对；事后及时巡查检查，做好恢复工作。保留汛前、汛中、汛后完整记录。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突发事件	建立应急处置队伍，编制应急预案，明确领导组织和人员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发现突发水污染事件、设施人为损坏等事件后及时上报，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初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和监控；上级布置紧急任务时，开展及时，措施有效。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3
文明管理 (5)		项目部、业务用房规范整洁，上墙制度齐全；设备、人员工作服统一颜色与标识；养护人员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接到投诉及热线通知后，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反馈。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5
其他扣分情况		每月收到整改通知单 1-5 份扣 1 分，6-10 份扣 2 分，以此类推。有安全隐患每处扣 2 分。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黑臭的每起扣 5 分。		
合计				100%

建设单位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年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 民
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5 年普陀区水质生态维护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可按清单格式报价）

投标单位：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首次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3) 在水质生态维护期间 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 (4) 水质生态维护期满后,尾款审计结束后支付。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
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公 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